

剥离化工聚焦建筑，资产转让增厚业绩

浙江交科(002061.SZ)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公司发布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业绩增长稳健，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4.78-19.08 亿元，同比增长 52.62%-97.02%。公司预计 2022 年实现扣非净利润 12.34-15.94 亿元，同比增长 28.94%-66.56%。本次预计业绩未经审计。2022 年，公司累计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327.14 亿元，本年累计中标尚未签合同项目合计金额 208.95 亿元。
- **区域基建提速，化工资产剥离。**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三点。第一是随着国内建筑行业稳步发展，以及浙江地区基建力度的逐步加强，公司中标签约的合同项目数量和金额均有较快增长，保障了区域基建龙头地位的稳固。第二是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石化宁波镇海炼化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化工资产的剥离，基建工程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实现了由“基建+化工双主业发展”向“聚焦基建工程主业”的转型。第三是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政府征收子公司浙江交工地块补偿收益及化工股权转让投资收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正向影响约 2.60 亿元。
- **推动业态多元化发展，打造综合型建筑施工企业。** 公司未来布局两大发展方向，一是拓展业务模式深度，继续围绕大业主，聚焦大标段、EPC 项目，打造三大设计施工总承包平台，全面提升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养护一体化能力，推动企业从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型，主动介入以投资推动为特点的工程业务。二是提升业务领域广度，努力推进结构转型。在全面拓展铁路、地铁（轻轨）、地下管廊、港航等业务的同时，开拓市政市场，做大房建体量，试水建筑环保、园林等业务领域，形成“主业+产业+多元业务”的格局。
- **投资建议:** 预计公司 2022 年营收为 532.75 亿元，同增 15.67%，归母净利润为 16.00 亿元，同增 65.18%，EPS 为 0.86 元/股，对应当前股价的 PE 为 6.92 倍，维持“推荐”评级。
- **风险提示:** 新签订单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合并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龙天光

☎: 021-20252646

✉: longtianguang_yj@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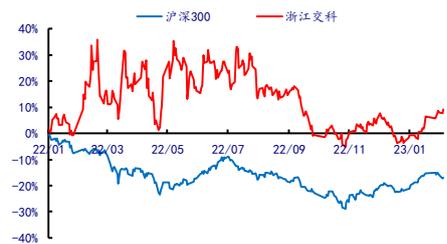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60004

特此鸣谢

张淦荻

股价表现

2023-2-7



资料来源: W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2017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2021年获东方财富Choice最佳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三名。2022年获东方财富Choice最佳分析师建筑行业第一名及分析师个人奖。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

中性：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唐嫚玲 010-80927722 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